

監察院彈劾案件公懲會尚未判決一覽表

107年6月14日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02	5	102、6、11	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03	8	103、5、5	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5	4	105、3、3	為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7	1	107、1、4	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自 105 年 2 月起，將該鄉外坪村、水礫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鉅額村辦公費，違反相關機關函釋，其他 7 村則依前開函釋辦理，不但無所稱試辦法令依據，且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106 年 8 月 23 日後，復以該 2 村實施全數檢據核銷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顯與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釋不符，長期置法令於不顧而為差別待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7	4	107、2、23	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甲操測考前	

監察院彈劾案件公懲會尚未判決一覽表

107年6月14日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p>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事件，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胡志政、李連仁、林明華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於甲操測考當日違反安全規定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致誤射飛彈，釀成大禍；又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許秉立及李連仁亦未確實審核資格，且未逐級呈核並經批准，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電送艦指部，該部少校計畫參謀官尤志賢雖將金江軍艦剔除，然因文書作業疏漏，致該艦如期參加甲操測考，而被彈劾人林明華身為業管主管，雖得知悉此一事實卻未及時導正制止；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被彈劾人李光敏、史建斌、曾紀郎涉有怠行職務，督導不周之過失，復未能依據安全守則確實檢查，及時糾正受測單位重大危安舉措，造成其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應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以上各員均嚴重斲損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107	6	107、6、8	<p>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102年6月26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6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p>	<p>1、粘峻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詹騏璋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p>

監察院彈劾案件公懲會尚未判決一覽表

107年6月14日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p>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璋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